

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各行业部会运营规则（章程第 14 条相关）

第 1 条

本规则根据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（以下简称本俱乐部）章程第 14 条的规定，在同条规定的部会中，关于行业部会（以下简称部会）的运营，制定必要事项。

第 2 条

部分具体分类如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(1) 农林水产食品部会 | (2) 纤维、纸浆部会 |
| (3) 资源、化学品部会 | (4) 建设、建材部会 |
| (5) 金属、机械部会 | (6) 电机部会 |
| (7) 电子部会 | (8) 商社、流通部会 |
| (9) 金融、保险部会 | (10) 运输、通信部会 |
| (11) 服务部会 | (12) 社会事业部会 |

第 3 条

部会举办以下活动：

- (1) 推荐该行业理事候补。
- (2) 交换该行业的相关信息以及意见。
- (3) 根据理事会的咨询表述意见。
- (4) 对理事会提出建议。
- (5) 前面各项中附带的事项

第 4 条

前条所规定的部会活动费，以每期末各部会提出的活动方针以及预算方案为基本，由总务委员会以及事务局筹划制定预算方案，在理事会上决定。

第 5 条

法人构成员得到第 6 条所规定的各部会长的认可后，可加入与所从事行业相关的至少一个部会。如果希望加入两个以上的部会，从第二个部会起，每个部会每年要另支付 500 元的赞助费。个人构成员可以自由选择加入与公司的业务相关的部会。每个部会需要另支付 500 元的赞助费。有关构成员选择加入部会，事务局可发表意见。

第 6 条

部会里设部部长及副部长若干名。部部长及副部长从部会里的法人部会员中选任，经理事会同意即可就任。部部长及副部部长的任期为截止该事业年度末的一年。

第 7 条

为使部会顺利运营，可设干事若干名。干事经部会批准，由部部长委任。干事的任期是截止该事业年度末的一年。

第 8 条

部部长（如部部长有事时，由副部长。依此往下）代表部会，管理部会的运营。副部长协助部部长。

第 9 条

部会进行自主运营。但是有关特别重要事项，理事会可进行指示。

第 10 条

部会可根据需要设分科会。

第 11 条

部部长必须及时的向理事会报告部会的活动情况。

第 12 条

该规定可根据理事会的决议修改。

2006 年 3 月 7 日修改

2008 年 12 月 18 日修改

2011 年 7 月 21 日修改